

#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5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你公司通过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取得求证得知遗漏一笔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70,000,000元，法院判决你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发生时间、担保金额、被担保方、被担保方同你公司关系、担保形成方式、法院判决你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等。

2、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在没有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存在一份由时任董事江峰、赖钦祥、麦少军、何海颖、邹建华等五人签字的决议和一份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麦少军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两份文件，为控

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致使出现本次担保。

请你公司核实由五位时任董事签字决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的真实性、决议的真实性、是否构成董事会决议、会议是否真实召开、五位董事是否知悉本次担保事项、五位董事是否将本次担保事项及时告知你公司或董事会、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审议披露的实际原因、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本次担保事项，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该笔担保的组织人员、实施人员及实际签署过程。

3、请你公司说明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和预计时间，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资产受限、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18日